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香泉镇 2025 年度民族乡 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10

合同编号:HT/GSHYH-ZC-202513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 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专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协议书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香泉镇 2025 年度民族乡发展资金建 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建设规模和内容: (一) 道路工程: 镇区巷道硬化 3550 m² (300 厚 三七灰土换填, 150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 (二)基础设施工程: 在陈家山村新建低防腐木挡墙(高 0.45m, 宽 0.28m)174.18m, 建高防腐木挡墙 297.5m, 建防腐木台阶 6.93m², 建水

泥台阶 37.16 m², 硬化 15cm 厚度道路 391.14 m², 新安装安全柱 35 根, 新建预制防撞石 51 个, 拆除及铺设渗水砖 54.3m²; 新建停车场线路铺设 100.4m, 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及标志牌,设置停车位 154 m², 坡面整修 591.6m², 挡墙修补 6.23m³。

- (三)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在香泉村实施垃圾外运 1229m³,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218 m²,回填土 1229m³,安装反光贴 77 个,维修座椅 10 把,新建砖花园围栏 1046m。。
 - 4. 工程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
- - 6.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05月 1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1月 01日;工期: 176日历天。
- 7. 付款方式: <u>甲方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30%, 其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u>, 验收合格后付到 97%, 扣 3%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一年, 到期工程质量无问题后付清 3%保证金。
 - 8. 签订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
 - 9.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德应 , 技术负责人: 丁志宇。
 - 10.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3.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履约担保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u>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u>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u>2025</u> <u>年 05 月 06</u> 日参加<u>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香泉镇 2025 年度民族乡发</u> <u>展资金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Y: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盖单位章	()
法定付	表人:	
或其多	托代理人: 学)
地	at:	_
邮政组	冯:	_
电	话:	_
传	真:	
	_ 215年 年 月 月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u>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香泉镇 2025 年度民族</u> <u>乡发展资金建设项目</u>

发包人(甲方):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中城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 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时止。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若干由业主分发给相关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香泉镇 2025 年度民族乡发展资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 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 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

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 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 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 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 在<u>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人民政府香泉镇2025年度民族乡发展资金建设项目</u> 施工期间一定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解决企业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的指示要求,按月支付民工工资,保证不发生拖欠 民工工资行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愿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 处理。

特此保证。

